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18-90 号

债券代码: 112281 债券简称: 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七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拟向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Group)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循环借款额度不超过港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年利率3.5%。

放款人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Centralcon(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